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Textbook Series for New Century

律师实务

田庆国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D926.5
T457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律 师 实 务

田庆国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实务/田庆国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2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809-0

I. 律… II. 田… III. 律师业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94 号

LUSHI SHIWU

律 师 实 务

主 编	田庆国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43 千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809-0/D·26
定 价	16.5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述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选择了贴近人们现实生活的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国家赔偿法、律师实务、证据法学以及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内容,并着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予以说明,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比较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全部是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大部分作者是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的社会关系,与此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和完善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HABO 11

编审说明

《律师实务》是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逐步实施,律师业和律师制度的重要性愈来愈突出,其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和肯定。为了适应律师业务教学及研究需要,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教师和资深执业律师编写了这本《律师实务》教材。

本书编写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规为依据,以现实社会中律师业务急需知识与技能为重点,突出了知识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全书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好教易记,是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以及广大法律爱好者学习律师业务知识的首选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田庆国(第一章、第十章),胡其兵(第二章、第八章),张琴琴(第三章),卫爱民(第四章),卢跃(第五章、第六章),刘海鸥(第七章、第九章)。其中,金殿军同志为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编写做了资料搜集工作。全书由田庆国拟定编写提纲并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国内同类教材和著作、文献,并汲取了其中部分优秀成果。在此谨向这些教材的作者和出版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编者怀着良好的愿望并尽了最大努力,但是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学识所限,书中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指正。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总序

编审说明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1)
第二节 律师执业及其规范.....	(4)
第三节 律师职务、律师业务、律师权利与律师义务	(11)
第四节 律师工作机构	(15)
第二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21)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21)
第二节 律师的民事法律责任	(21)
第三节 律师的行政法律责任	(22)
第四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24)
第三章 法律顾问工作	(26)
第一节 法律顾问工作概述	(26)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聘请与工作方式	(30)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业务范围	(35)
第四节 法律援助	(42)
第四章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	(49)
第一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概述	(49)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	(52)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主要工作	(57)
第四节 律师在执行阶段的代理	(67)
第五章 律师的刑事辩护	(73)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概述	(73)
第二节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77)
第三节 律师在审判阶段的工作	(84)
第四节 律师在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工作	(96)

第六章 律师的刑事诉讼代理	(99)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99)
第二节 律师在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102)
第三节 律师在公诉案件中对被害人的代理	(107)
第四节 律师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代理	(111)
第七章 律师的行政诉讼代理	(116)
第一节 律师的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116)
第二节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的主要任务	(120)
第三节 律师行政诉讼代理的程序	(125)
第四节 律师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132)
第八章 律师的知识产权事务代理	(1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事务概述	(136)
第二节 律师的版权事务代理	(138)
第三节 律师的专利事务代理	(142)
第四节 律师的商标事务代理	(150)
第九章 律师的房地产事务代理	(156)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事务的概念和业务范围	(156)
第二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事务的条件	(158)
第三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事务的方式	(161)
第四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事务的程序	(173)
第十章 律师在非诉讼案件中的代理	(181)
第一节 非诉讼案件概述	(181)
第二节 律师与调解	(182)
第三节 律师与仲裁	(185)
第四节 律师与法律询问	(189)
主要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一、律师与律师制度的概念

所谓律师，是指通晓法律法规，以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诉讼技能为公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简称《律师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法》的这一定义，科学地界定了我国律师的性质。

所谓律师制度，是指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性质、律师的任务、律师资格、律师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律师的职务、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的业务范围、律师的法律责任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总称。律师制度是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较，律师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一）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存在以国家法制为前提

在没有诉讼纠纷的原始社会，是没有律师制度的。只有到了阶级社会，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发展，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便制定出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法规，同时，也需要熟悉法律法规的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从历史角度看，无论是古罗马奴隶制时期的律师制度，还是近现代的律师制度，都是以国家赋予公民法律上的代理权和辩护权为前提的。如果没有这个前提，律师制度就不可能产生，当然，也不可能发展。

（二）律师制度是一个系统性制度

律师制度由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所组成，例如确定律师的性质，律师资格及其取得与丧失，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范围及其规则，律师的职务确定，律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的管理机构，以及对违规律

师的惩戒等制度。假如缺少一方面的制度或者某方面的制度不健全,律师业务活动便无法正常进行。

(三) 律师的业务活动不具有强制性

律师所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基于当事人的委托而依法参与诉讼活动,或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公民、集体、国家的合法权益。律师以辩护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是作为代理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其所提的意见属于参考性和服务性的,而不像公、检、法机关的执法活动那样具有强制性。

二、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据历史资料记载,律师制度产生于罗马奴隶制共和国的后期。由于当时罗马贵族的对外侵略与扩张,促进了罗马共和国经济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制定了对后世具有很大影响的罗马法。在诉讼制度方面实行“控诉式的诉讼制度”,主张当事人到法庭陈述理由,进行辩论。为解决诉讼困难,便出现了专门为参加诉讼者提供法律服务的“保护人”、“辩护士”,这些人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律师,律师制度也随之萌芽。到了封建社会,由于实行“纠问式”的审判制度,不允许被告人申辩,律师制度形同虚设。

律师制度真正建立起来并得到完善,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在17、18世纪时期,一些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家们就提出了反对封建专制,倡导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其中,比较著名的思想家有孟德斯鸠、卢梭、洛克、李尔本等。特别是他们提出了“三权分立”、“罪法定”、“无罪推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主张用辩论式诉讼代替纠问式诉讼,给当事人辩护权和在法庭上进行自由辩论的民主审判方法。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这些主张在立法上相继得到肯定,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例如英国1679年公布的《人身保护法》,第一次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1695年英王威廉三世颁布的法律规定,严重叛国案的被告人可以请律师为其辩护。1791年法国《宪法》规定,从预审开始就不得禁止被告人接受辩护人的帮助。法国《雅各宾宪法》规定国家要有“公设辩护人”,后来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完全确立了辩论原则和律师制度,使律师制度成为该国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现代外国律师制度,将设专题介绍。

三、我国现行律师制度

我国古代称助人诉讼的人为“讼师”。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并未形成律师制度。

我国近代律师制度的形成始于1840年。太平天国时期的《资政新篇》中提出设立法庭,公开辩护,赋予原、被告双方辩护权。清朝政府起草的《大清刑律民事

诉讼法》规定允许律师参加诉讼。但是,真正将律师活动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的,是1912年北洋政府公布的《律师暂行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成文法。1922年在上海成立了我国最早的律师组织即律师公会,律师队伍有了很大发展,并出现施洋、沈钧儒等著名律师。1941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律师法》,规定许多有价值的条款,例如允许女性担任律师,律师只能在两个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进行登录,设立律师惩戒特别程序和惩戒复审委员会以及外国律师执行职务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很早就实行辩护制度。1932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被告人为本身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中关于辩护权的规定,为律师开展辩护提供了法律依据。1954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律师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系统地规定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以及律师参加刑事辩护的原则,为律师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986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使律师有了自己的群众组织。特别是1996年5月25日,《律师法》的颁布,明确规定了律师的执业条件,律师的业务、权利和义务,以及律师的法律责任等,使律师制度的建设与发展更规范,更能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律师制度的建设从此上了一个新台阶。

四、外国律师制度简介

当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为了能够更好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有必要对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律师制度作一概括性介绍。

(一)美国的律师制度

美国不但是经济、科技发达的国家,而且也是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美国不仅要求报考律师者必须具有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还必须实习2~5年才能参加统一的律师资格考试。年龄上也有限制,美国各州对年龄的要求是满18岁或者21岁。美国总人口2.2亿人,执业律师就有42万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十九。美国律师是法律起草委员会的重要成员,约占全美国立法机构中职位的1/4。不仅如此,美国国务院还设置了一个国务卿直接领导的由39名律师组成的

法律顾问团专门负责政府的法律咨询工作,其工作范围包括参与国际条约的起草、审核与修改,对国务院处理国际事务提出法律意见等。

(二)英国的律师制度

英国对律师资格的要求也是非常严格的。英国拥有 5700 万人口,却有律师 56000 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九点八。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的律师业务渗透到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曾有一份资料介绍英国的律师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事务律师之作用越来越重要,一切商务活动的文件几乎都离不开事务律师的参与。”英国的事务律师占律师总数的 18%,无论是公司董事会议、股东会议的记录,授权证书的制作,还是公司的设立、公司兼并、股票发行、破产清算等,都离不开律师的参与。商品经济越发达,律师参与商界的活动也就越广泛。

(三)日本的律师制度

日本的律师制度对律师资格的取得一般必须经过司法考试合格,并且在司法修习所进行修习。司法考试由法务省设立的司法考试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司法考试被认为是日本难度最大的国家考试,考试合格后,还需要到最高法院的司法研修所研修 2 年。这种研修分为前期研修、实务研修和后期研修。想成为律师的实习生只有经过研修并通过毕业考试,才能进入律师队伍。

第二节 律师执业及其规范

一、律师资格

(一)律师资格的概念

所谓律师资格,是指经国家确认的、准予从事律师职业的资格。律师资格也是公民从事律师职业所必须具备的身份和条件,是律师执业的基础和前提。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

1. 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

此处所讲律师资格取得条件,是指国家规定的申请取得律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符合条件者才能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律师资格。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具体包括如下:

(1)国籍条件。即申请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首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是不准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

(2)政治条件。即申请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业务条件。即申请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大

专学历、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参加司法部组织的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其业务条件的要求则更高。

(4)道德条件。即律师资格申请人员必须品行良好,包括遵纪守法,公正诚实,行为无瑕。

2. 律师资格的取得途径

律师资格的取得有以下两种途径。

(1)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简称《律师考试办法》)规定得很明确:

第一,报名条件。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取得法律专业大专、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品行良好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及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的人员不能报名。

第二,报名程序。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和近期免冠照片,到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名。

第三,考试。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并遵守考场规则。

第四,考试成绩的通知和录取。考试评卷结束后,由考生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将考试成绩通知参考人员。通过考试的,经司法行政机关复核后,由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授予律师资格并颁发证书。

(2)律师资格的考核授予。这是国家根据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实际需要,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民,不经参加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依照一定程序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制度。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人员除了具备前述条件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在高等法律院校的系或者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者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

二是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有3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在律师事务所工作1年以上。

三是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律师资格的丧失

已经取得律师资格但不从事律师职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律师资格:

一是被判处刑罚的。

二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三是国家公务人员被开除公职的。

四是共产党员因违反党纪而被开除党籍的。

五是未经批准取得律师执业执照而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且经警告而不改正的。

上述取消权,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厅报司法部批准。

已取得律师资格并从事律师业务,但有严重不称职行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严重违反执业纪律行为,或者其他严重错误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惩戒规则》(简称《律师惩戒规则》)将其律师资格取消。

二、律师执业

(一)律师执业证书

所谓律师执业证书,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颁发的确认律师身份的有效证件。律师持有执业证书方可以律师的名义从事律师业务。未持有律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活动。而且,律师执业证书须经颁证机关年度注册后才有效,未经颁证机关注册的为无效。持无效执业证书的律师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

(二)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律师法》第八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一是具有律师资格。

二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1年。

三是品行良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是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三是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简称《律师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律师领取执业证书须经过以下程序:

1. 实习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必须在律师事务所实习1年,在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指导下实习,并接受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接受刑事辩护,民事和行政案件代理以及非诉讼案件代理等业务训练。实习期满,由律师事务所对其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出鉴定。

2. 申请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首先必须受聘一个律师事务所,并将申请材

料转交律师事务所,再由律师事务所报送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律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表》、律师资格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以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审核和颁发证书

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者不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知本人。如申请人对不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 律师的种类

现阶段我国律师分为两类,即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

所谓专职律师,是指具有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的人员。

所谓兼职律师,是指具有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不脱离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

申请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一般是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人员。申请兼职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具有律师资格。

第二,所在单位允许从事兼职律师工作。

第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1 年。

第四,品行良好。

第五,符合律师执业的其它规范。

(五) 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与管理

律师执业证书实行年度注册制度,注册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律师执业证书经注册当年有效,未经注册一律无效。年度注册时,律师应当填写《律师执业年度注册审核登记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是年度工作总结。

二是完成业务培训的证明。每年必须接受不低于 40 课时的培训。

三是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报告。

四是律师协会出具的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发现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注册:

一是因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二是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执业纪律被处以停业整顿,处罚期未满的。

三是法律规定暂时不能从事律师职业的。

律师执业证书不得出借、转让、出租、抵押、毁坏和涂改。

律师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处罚期满后再予以发还。律师因违反法律而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律师执业证书并予以销毁。律师由一个律师事务所转到另一个律师事务所的,应当交回原律师执业证书,重新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因自己的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律师执业证书损坏或者遗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或者补发。律师执业证书损坏的,须交回原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须在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三、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所谓律师职业道德规范,是指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在执行律师职务和履行律师职责时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简称《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从事其职业时必须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明确规定:“律师应当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服务,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律师工作的根本方向,即律师职业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于人民大众的利益。

(二)忠于法律和事实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五条规定:“律师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律师法》第三条规定:“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法律和事实,是律师职业的重要道德,也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在律师业中的体现,同时,也是依法治国的一条原则。

(三)坚持原则,维护正义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六条规定:“律师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这一规定侧重强调律师从事其职业时,应当坚持原则,维护正义。

(四)道德高尚,廉洁自律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七条规定:“律师应当道德高尚,廉洁自律,珍惜职业声誉,保证自己的行为无损于律师职业形象。”这一规定强调了品行修养是律师职业道德的重要方面。

(五) 诚实信用, 尽职尽责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八条规定:“律师应当诚实信用、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并对当事人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义务。

(六) 保守职务秘密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九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律师法》第三十三条也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这些规定表明,保守职务秘密既是律师的义务,也是律师的职业道德。

(七) 尊重互助, 公平竞争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条规定:“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业务水平。”这一规定强调律师应当遵循谦恭、友爱和公平的原则,在从事律师业务时做到尊重、互助和公平竞争。

(八) 勤于学习, 提高素质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一条规定:“律师应当敬业勤业,努力钻研和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技能,注重陶冶品德和职业修养。”这一规定强调律师只有刻苦学习,具备坚实的业务功底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才能更好地为实现依法治国方略服务。

四、律师执业纪律规范

根据《律师法》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应当遵循以下纪律规范:

(一) 律师在其工作机构中的纪律

律师在其工作机构中应当遵循以下纪律:

第一,律师应当遵规守制。其内容包括:律师必须遵守司法行政机关颁布的规范律师工作的行政规章;律师必须遵守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律师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律师不得私自收案、收费以及收取额外礼酬。

第三,律师不得拒绝或疏怠应承担的法律援助义务。此处所讲的法律援助义务是指律师为特定委托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私自收取费用、额外报酬或财物的义务。

第四,律师不得违反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由于律师是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收费必须合理,律师不得违反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不得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

第五,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执业。

(二)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纪律

第一,律师不得为办案而与案件承办人在非办公场所接触,不得以办案为目的的送礼或者和承办人进行交易。

第二,律师不得宣传和利用自己与执法机关以及执法人员有亲朋关系,影响办案公正。

第三,律师不得提供虚假证据,也不得利用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第四,律师应当遵守庭审规定,尊重法官和仲裁员,不得干扰庭审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律师不得违反规定,带被拘押人的亲属会见被拘押人,不得利用执业便利为其传递物品、信件和信息。

(三)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关系的纪律

第一,律师不得利用执业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第二,律师不得为收案作虚假承诺。

第三,律师不得为非法的、不道德的或者欺诈性的要求或者行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委托代理。

第五,律师接受委托后,不得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

第六,律师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不得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七,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八,律师不得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利益或者向其要求约定利益。

第九,律师不得在与委托人依法解除协议后,在同一案件中担任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第十,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第十一,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已经办理结案的除外。

第十二,律师应合理开支办案经费。

(四)律师与同行之间关系的纪律

律师在处理与其他律师之间的关系时,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第一,律师不得损害其他律师的威信和名誉。

第二,律师不得阻扰或者拒绝委托人再委托其他律师。如果是共同接受委托的,应当分工合作,意见发生分歧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做出决定。

第三,律师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包括不得贬损或者诋毁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给委托人或者介绍人以各种名义的财物或者利益许诺;不得利用新闻